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超过前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未赎回的，继续使用本次审议通过后的额度。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98号）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89,473,68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8.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19,698,113.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301,884.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

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投入金额(万 元人民币)	项目状态
1	柿竹园公司 1 万 t/d 采选技改项目 建设	80,000.00	1,867.50	进行中
2	支付交易对价	40,000.00	40,000.00	已完成
3	补充流动资金	58,030.19	58,030.19	已完成
	合计	178,030.19	99,897.69	—

（二）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柿竹园公司 1 万 t/d 采选技改项目预计 2027 年完成，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暂时性闲置的情况。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7.8 亿元的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超过前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未赎回的，继续使用本次审议通过后的额度。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实施方式

在拟投资的额度、期限、品种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柿竹园公司财务总监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具体产品、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最近 12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最近 12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现金管理类型	投资期限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收益 (万元人民币)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万元人民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大额存单	1 年	20,000.00	0	0	2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大额存单	9 个月	10,000.00	10,000.00	101.71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大额存单	6 个月	10,000.00	10,000.00	67.68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通知存款	238 天	40,000.00	40,000.00	238.00	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大额存单	3 个月	10,000.00	10,000.00	22.68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通知存款	起息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000.00	0	0	20,000.00
合计						430.08	40,000.00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

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

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柿竹园公司财务总监在拟投资的额度、期限、品种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决议；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